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公示及核查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核查工作如下：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inmabrand.com>)发布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3）公示时间：公示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如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联系人：监事李玉成，联

系电话：0760-28132788，邮箱地址：ir@jinmarides.com。

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 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